

◎教育下午茶

开学伊始,学生面临的各种问题、挑战又成为教育专家、教师、家长等讨论的热点。这些“熟悉的新问题”,或者说“陌生的老问题”,其实一直没有离开过教育研究的视野,也一直没有离开过教育工作者的深思、牵挂。本版选取传播、专业、学习等3个方面,透视当前学校教育迫切需要关注的学生教育问题。

◇学习

创新的学校,要改善创新学习的学校环境。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学校文化理念系统,提升校长和教师的创新教育素养,建立开放灵活的课程体系 and 课堂教学评价机制。

如何实现创新学习

龚春燕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其中创新是统领。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力量。我们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只有不断创新,中华民族才能更好走向未来。

中共中央、国务院2016年5月颁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2050年建成世界创新强国。不论是创新型国家还是创新强国,创新人才是根本,而创新人才培养在教育。

笔者1997年提出并先后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立项了“创新学习研究”这一课题。所谓创新学习,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拘泥书本,不迷信权威,不依照常规,以已有知识为基础,结合当前实际,独立思考、大胆探索、标新立异、别出心裁,积极提出自己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思路、新设计、新意图、新途径、新方法、新点子。简言之,创新学习就是把创新的方法寓于学习过程中实现创新目的的一种学习活动。20年来,笔者总结了教师创新地教、学生创新地学的方法与策略,近几年通过大数据深入分析了创新的监测与评价,对创新人才培养作了一定的尝试。

环境宽松是创新学习的土壤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创新发展,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社会风气决定着人们的观念、行为方式。

创新的国家,一定具有创新的社会环境。在全社会营造出有利于创新、鼓励创新的社会风气和支持系统,具有全社会尊重创意、崇敬创新人才的大好局面,得到全体教育人对创新的理解和支持,尤其是家庭对创新的鼓励与包容。

创新的学校,要改善创新学习的学校环境。构建有利于创新的学校文化理念系统,提升校长和教师的创新教育素养,建立开放灵活的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评价机制。陶行知先生曾提出,从头脑、双手、眼睛、嘴、空间、时间等6个方面解放孩子的创造力,就是制造了良好的学校环境,促进了学生的创新。

创新的家庭,要改善创新学习的家庭环境。一位优秀的家长,要自己热爱学习、热爱创新,在人格上尊重孩子,在能力上帮助孩子;尽可能支持孩子奇妙的思想和孩子一起多动手。

课程多样是创新学习的基础

教育部推行了10多年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制度,丰富了学校课程体系。当然,受制于办学条件、师资等因素,有些学校还没有真正的校本课程,大部分学校都需要植根于学生心田、符合学生兴趣的课程。

陶行知创办的育才学校在1939年8月就设普通课和特修课两部分。普通课程有国语、数学、外语、历史、地理、植物、动物、社会常识、音乐、体育、生理卫生等。特修课按学生的特殊才能和兴趣爱好,分组开设课程。如文学组设有文学讲话、语法、名著选读、写作练习、文学思潮、作家研究、文艺批评、古代文学、外国文学等;戏剧组设配音、表演、化妆、舞蹈、戏剧讲话、舞台技术、剧运史、导演、剧作、心理学等。根据学生兴趣与爱好分组,开设不同的课程,促进了学生创新的发展。

在新的时代,基于互联网思维,我们开发了创新的课程,既关注学校创新的整体课程,又关心每一个学生的兴趣,有个性的课

程,并从网上选择指导教师与其他资源,促进创新的个性化课程不断生成。

学生互动是创新学习的根本

教师教学面对的是学生群体,如果传授的是静态知识,设计动手做教学环节少了,对学生而言,好奇心少了,互动少了,有可能导致学生思维不活跃、动手不灵活、个性没得到张扬。

这几天,在一所学校观摩芬兰老师与我国教师执教的科学课。我们的教师上“空气占据位置”一节,老师通过一个简单的演示和学生活动后,让学生看到无处不在的空气是可以占据位置的,然后教师以“如果会怎样”让学生个人和小组讨论,提出问题,教师一边让小组汇报一边进行归类,共有9种设想。这一环节用了近30分钟时间。然后学生根据老师归纳的情形进行分组实验活动,用了7分钟。然后教师继续了10多分钟的讲解。

芬兰的教师执教了“坚固的塔”,老师从芬兰来中国,用了一招,就拉近学生的距离,跪着为每个学生随机发放一个号牌,师生简单几句话,学生用纸、胶带制作塔,越坚固、越高就越好,30分钟都是学生活动,思考不同的造塔方式。学生互动制作20分钟时,教师提醒学生观看其他小组的作品,这其实是一个从发散思维到集中思维的转化。每组学生再用塑料软尺度量塔高,通过成功,激发学生兴趣。小组讨论,塔如何更坚固?老师深入8个小组,根据每组的不同而指导。一节课40分钟,学生个个动手,高塔,创新较多。

评价多元是创新学习的保障

关于创新的评价,目前国际上有两种趋势。一是远距联想评价,创新是将联想得到的元素重新整合的过程,而重新整合的这些元素相互之间联想的距离越远,这个过程中创新的能力或者问题解决的程度就越高。二是同感评价,尽管人们对创新的定义可能各有不同,但是人们特别是同一个领域的专家们对同样一件作品的看法会趋向一致,这就是同感,而这种同感可以作为评价创新的基础。

2004年,我在美国召开的一次大会上提出了创新评价的研究与实践,即“思(THINK)问(ASK)动(DO)创(INNOVATIVE)”,关注过程和体验,重视学生个体差异。今天根据创新评价两种趋势和过去的TADI评价,结合重庆市教育评估院8年来建成的数据库,我们从5个方面进行评价,一是创新过程评价,对学生自我意识、创意思想、抗挫折能力进行观测;二是创新能力评价,对学生流畅性、灵活性和新颖性进行观测;三是创新能力与方法评价,对学生使用的方法如加一加、减一减等具体方法法进行观测;四是创新产品评价,对学生提出的问题、科技小作品和研究成果进行观测;五是创新人格评价,对学生的冒险性、好奇心、想象力和挑战性进行观测。重庆市教育评估院和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做合作了两年多的学生创新大赛,不论是数学建模竞赛、机器人竞赛、结构设计竞赛、数据挖掘竞赛,还是创意作品与课题研究成果竞赛,我们都采用这种方式评价,评出了若干创意十足的作品。我们关注了学生在每一环节中的变化,关注了学生潜能发挥,关注了学生创新的过程与情感体验,获取了大量数据并以此进行计算模型再作评价。

教育创新的目的是培养学生学习的创新,创新学习是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石。

(作者单位: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这是我的世界吗? CFP供图

爱护儿童是我国传统美德的体现,但作为儿童基本权利之一的传播权,存在不同程度被忽略的现象。为了使儿童远离大众传媒的负面影响,成人往往采取限制和禁止的筑坝式思维方式。当代儿童是信息社会的原住民,大众传媒早已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简单加以限制和禁止,其效果将大打折扣。比较理性的做法是,努力完善儿童近用媒介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增加儿童媒介的数量,改善媒介质量,制作促进儿童个性化和社会化的媒介信息,甚至制定专门法规规定儿童节目的数量、内容以及播放时间及时长,切实保障儿童的传播权。

传播权作为基本人权之一,指向了比言论自由、通讯自由、出版自由更全面、更开放、更能体现人权价值的权利框架,理当引起我们的关注。然而长期以来儿童的传播权总被忽视,随着有识之士的不断呼吁,这一现象才逐渐引起全世界范围的关注。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第25号决议一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多处提及儿童的传播权问题,初步勾勒出儿童传播权的制度设想与规范依据。作为该公约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国于1990年8月29日正式签署该公约,并于1992年4月1日正式生效。这意味着我国要承担并认真履行公约规定的保障儿童传播权及其他基本人权的各项义务。那么《儿童权利公约》是如何阐述儿童传播权的?我们对这种阐述该作何种理解?

儿童近用媒介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规定,缔约国认识到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不同的国家和国际渠道获得信息和资料。也就是说,要确保儿童能从不同的渠道如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获得信息和资料的权利。

《围城》里有一段广为流传的文字:在大学里,理科学生瞧不起文科学生,外国语系学生瞧不起中国文学系学生,教育系学生没有谁可以给他们瞧不起了,只能瞧不起本系的先生。虽然钱钟书先生在小说中调侃的现象,在当前的大学校园里已经没有那么明显的表现,但并没有完全淡出人们的观察视野。和多米诺骨牌式的瞧不起,有内在联系的另一现象就是,很多教师通过观察发现,不同专业学生在精神面貌、情感态度、思想思维、言谈举止等方面的整体表现,存在比较显著的差异。

跳出专业看专业,就会发现,传统观念中的专业价值判断,不同专业的就业情况、不同专业技能人员的薪资差距,对大学生专业认同与专业自豪感具有较大影响。那些因专业领域与社会价值而被视为高大上的、因社会经济科技发展急需而具有良好就业前景的、因行业特点而能获得较高工资报酬的专业,会无形中增加学生的专业信心,促进学生对所专业的热爱,反之则会降低学生的专业认同,甚至导致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抵制。可以大胆地推测,只要学生专业认同感存在问题,必然会在学风上体现出来。

也就是说,在遵守法律以及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基础上,应确保儿童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媒介尤其是儿童媒介中应发出儿童的声音,同时通过一些措施来确保儿童的意见在影响他们的决定中能够被听取。要鼓励儿童通过近用媒体表现自我生活经验,条件成熟则进一步参与媒体内容的产制和传达。

儿童表达意见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传播要想实现信息的交流与意义的分享,参与者具有表达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是必要前提。对于儿童而言,传播权的一个基本意义便在于保证主动发声的权利,而不是被动接收各类信息。《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明确提出: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重视。在第13条则有更为具体的阐述: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传播

儿童有哪些传播权

陈钢

为了迎合成人受众的审美趣味,媒介更喜欢聚焦于儿童的天真可爱等外在特点,并诱导儿童说出成人希望听到的话,使之成为成人社会的陪衬或装饰品。这些经过“导演”的儿童意见不仅是对儿童传播权的不尊重,更会对儿童的人格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正如《儿童权利公约》第17条所指出的,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29条的精神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也就是说,儿童的传播权还包含了儿童在接受信息过程中免受不当的隐私权被侵害。任何儿童都有权依照社会生活水平享受适宜而健康的传播环境,国家与社会有责任采取立法等必要措施对此加以保障。

这就要求传播内容贴近儿童的年龄心理与成长背景,鼓励儿童在个性、才智等方面的自由发展,鼓励儿童对父母及自身的文化认同,同时也鼓励儿童尊重其他国家、民族或群体的价值观,培养平等、友好以及与自然环境和睦相处的精神。传媒内容制作者应以充分的资源投入儿童节目的制作,以保障传播内容的高质量,在信息的产制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儿童意见,应以儿童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为儿童提供充分信息,并且要满足大多数儿童的传播权益。

信息传播中的儿童隐私保护权

个人隐私是特殊的社会资源,它承载着个人的利益,深入到生活细节和内心世界来保护公民的人格和精神状态,是一种高层次的人格权。《儿童权利公约》第16条指出,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由于儿童缺乏对自己行为的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却又有极强的探索欲和好奇心,易于接受新鲜事物,他们的隐私权比成年人更容易遭到忽视,也更容易受到侵犯。在各种传播活动中,不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侵犯儿童隐私权等现象比比皆是。新媒体的无孔不入,更对儿童隐私

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一些足以及对儿童构成危险的个人数据,如姓名、住址、就读学校和年级、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等,常被公布于各种传播平台,并在短时间内迅速扩散。这些隐私一旦被侵害,还会涉及其他权利被侵害,代价往往是巨大的。除了儿童自己的隐私权被侵害外,还会给家人的隐私权造成威胁。鉴于此,需要建立健全针对传播活动侵犯儿童隐私权的法律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增强儿童及其监护人关于隐私权的法律意识。

信息传播中的儿童优先权

如果认识到儿童与成人的巨大差别,成人有能力享受比儿童更多的媒介资源,那我们就不得不承认儿童需要特殊的保护,我们必须把儿童权益和成人权益分开考虑并加以平衡。如果始终把儿童传播权并入到社会的整体利益之中,儿童传播权就无法得到彻底的和有针对性的保护。

《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提出,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立或私立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我们必须认可儿童权益的独立性,制定专门的法律或在有关法规政策中加入保护儿童的专门条款来保护儿童的传播权,从法律角度对儿童权益和成人权益进行平衡和调控。如果传播活动中成人的权益与儿童的权益发生冲突时,以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旨归,真正从儿童的角度去保护儿童的传播权。

(作者单位: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基地浙江师范大学儿童研究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虚拟社会中儿童网民的权益保护研究”(13CXW037)的阶段性成果)

◇专业

专业会圈定学生发展疆界吗

杨晓峰

高校教师会在私下里交流:某专业的学生学风很差,某专业的学生纪律很差,某专业的学生态度不好,某专业的学生很懂礼貌,某专业的学生很有思想……钱钟书先生讥讽的“瞧不起”现象,根本原因其实就在这里。

触科学技术前沿知识的专业,更容易使学生形成探究的好奇和对新事物的接纳态度。

上述三个方面以极其复杂的方式作用于学生群体,导致不同专业学生在教师的感知中形成了悬殊的刻板印象。高校教师在私下里交流:某专业的学生学风很差,某专业的学生纪律很差,某专业的学生态度不好,某专业的学生很懂礼貌,某专业的学生很有思想。钱钟书先生讥讽的“瞧不起”现象,根本原因其实就在哪里。在哲学研究领域,人们关注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相互固着现象,狱警尽可以说,自己在监狱里看守了一辈子的犯人,但实际上也可以反过来理解,是犯人将狱警的一辈子锁定在监狱里。

大学各种专业最根本的价值,是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能够将人的本质发展到更高阶段。遗憾的是,对于一些专业来说,并不是自己驾驭了专业,而是专业固化了自己,成为锁定自身素养拓展的疆界。

一旦把这种司空见惯的现象作为严肃的课题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它绝不是一个可以忽略的小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民众认识偏差和高等教育缺陷的大问题。任何专业所支撑的工作与岗位,都是个体服务国家发展、获取生活所需、赢得个人幸福的途径,应该一视同仁地受到平等的尊重。我国古代就存在士、农、工、商的差序化行业歧视,有根深蒂固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认识倾向。在功利思想与虚荣心理作用下,历史上的那些歧视与认识在当代社会中以改头换面的新形式出现,影响着人们对热门和冷门专业的判断。

如果说,引导民众形成所有行业职业面向的都是普通劳动者的思想,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那么,通过高等教育领域的改革与努力,逐步拆除束缚学生发展的藩篱,则不需要那么长久的时间。

在当前的高考体制下,部分学生为了能够获得高等教育机会,只

好去填报一些自己不喜欢的专业。进入大学后,面对自己不感兴趣的领域,很容易出现学习动力不足的问题。虽然高校都有重选专业的安排,但为避免混乱,又设置了种种障碍性条件,导致能够实现专业更换的学生人数较少。也有高校对本科生实施了双学位或第二学位培养制度,但双学位招生对象比较窄,而且须按招生计划执行,第二学位则面向已获本科学位的毕业生。这些制度多是管理本位思想取向下的安排,没有从人的发展角度进行设计。

在我国人才结构性失衡矛盾不再那么突出、高等教育日益迈向大众化、高校教育资源不断丰富的背景下,如何创新管理制度,在完成国家教育所需的人才培养规划与维护高等学校管理秩序基础上,为学生多元化专业选择创造便利的条件,应该成为高校改革与发展的一个选题。

与此同时,高校应系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做好专业导论和通识教育,落实好旁听与选课制度,开放各院系教育所需的人才培养资源,淡化专业意识,让学生成为专业的主体,为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培养营造良好的环境。

(作者系长江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